《[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2022年第二批）的通告](http://www.wenzho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498ef6616747453997c71a53681ab571.pdf)（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通告》制定的必要性和经过

2022年8月8日，经省政府同意，浙江省司法厅发布《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浙司〔2022〕74号），要求各地于2022年8月底前将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到位。

我市及时开展相应工作，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对《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确定的612项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梳理。经比对，其中257项行政执法事项已列入《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第一批）》，并于今年7月21日由市政府通告公布（另，龙港市执法部门前期已经划转实施其中的542项，本次新增执法事项70项）。现将其余355项作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第二批）》，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0年）》（温州市人民政府通告〔2020〕2号）《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1年）》（温州市人民政府通告〔2021〕4号）《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第一批）》（温州市人民政府通告〔2022〕1号）一并执行。

二、《通告》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政处罚事项。**《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共355个事项，涉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发展改革、教育、民宗、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建设、水利、林业等10个领域。《通告》实施后，上述355项执法事项将由市、县两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其中龙港市执法部门本次新增执法事项70项）。

**（二）关于职责边界。**本次处罚事项清单编制时，同步编制相应事项的职责边界清单。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的职责边界共4种模式。355项处罚事项中，全部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342项；业务主管部门监管为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巡查为辅的6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巡查为主，业务主管部门监管为辅的3项；全部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4项。

**（三）关于动态调整。**根据相关规定，省统一目录的调整分为两种情况：执法事项扩展的，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提出，经省综合执法办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修订行政处罚内容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在浙江省权力事项库对相应事项进行调整并抄告省综合执法办，省综合执法办对统一目录进行修改并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发生调整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第二批）》同步调整。